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3-010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-更正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5 月 17 日上午九点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

5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(1)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，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(2)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五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

- 1、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- 2、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- 3、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- 4、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- 5、审议公司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- 6、审议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- 7、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- 8、 审议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
- 9、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

审议事项 1-9 详见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公告。

三、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

- 1、登记方式

(1)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；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。

(2)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

(3)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、信函方式登记。

2、登记时间

2013年5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30-3:30。

3、登记地点

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会议联系方式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255081

收件人：王新 邱卫东

电话：(0533) 3088888

传真：(0533) 3089666

2、会议费用

出席会议人员食宿、交通费自理

3.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。

五、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5月3日

附件、授权委托书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_____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（本单位）出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股东帐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量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受托时间：2013 年 ____ 月 ____ 日

注：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。